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申請研究計畫獎勵作業要點

104.11.25本校104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訂定
110.08.24本校11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0.26本校11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10.30本校11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3.25本校114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9.23本校11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一、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專任或專案教師爭取外部資源與提升實務研究能量，提供政府相關單位研究補助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獎勵金，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申請研究計畫獎勵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補助計畫獎勵方式：

（一）申請計畫獎勵：以本校名義向政府相關單位提出且申請計畫以產學研究、專題研究、創新創業為獎勵標的、教師擔任指導教授指導本校學生申請政府相關單位之計畫，前述計畫不包含教育部之課程改善、教學實踐及人才培育等計畫，於計畫函送寄出後六個月內檢附申請函文(含計畫申請書首頁)或研究發展處之申請名冊提送「審查小組」審議，每案計畫撰寫之獎勵以一人為限，獎勵金額 3,000 元，獎勵過之計畫不得重複申請。

（二）獲得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計畫獎勵：經國科會核定計畫通過後，檢附研究發展處之核定名冊提送「審查小組」審議，以國科會核定清單上所列管理費金額之 1.3 倍為獎勵金。

三、「審查小組」成員組成為研究發展委員會委員、校內產學研究績優教師或校外專家學者，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並邀請3-5位不同專長領域審查委員後，進行審查作業，審查委員如有申請案件時，應請迴避。

四、凡已於本要點獲獎勵金之計畫案，於「教師產學研究與學術著作獎勵辦法」中僅採計獎點不予核發獎金，其獎點亦不得分配予參與該計畫之其他教師。

五、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款經費或本校編列相關預算支應。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歷程】

104.11.25本校104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訂定
105.10.26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11.2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2.27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3.11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3.25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04.15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9.23本校10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訂定

110.03.31本校109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8.24本校11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0.26本校11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10.30本校11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3.25本校114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9.23本校11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